重庆市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万州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万州区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万州人社发〔2025〕64号

各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万州区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万州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万州区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

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2025—2027年）

为深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精神，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5〕18号）要求，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更好服务重庆重要城市副中心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快建设重庆重要城市副中心，聚焦产业发展，持续扩大就业容量和提升就业质量，增强人口聚集能力，促进经济快速发展。优化就业帮扶措施，提升农民工群体就业收入，让农民工回得来、有工作、发展好。

——到2025，全区新增农民工就近就业1.5万人，回引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0.6万人。

——到2027，全区新增农民工就近就业4.5万人，回引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1.8万人。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就业生态，扩大就业容量。全面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税收优惠、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等减负稳岗政策，支持用人单位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围绕全区“3710”改革发展总体架构，促进经济建设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加快壮大三大主导产业和两大特色产业集群，积极发展前沿新材料、生物制造等未来产业。每年新吸纳农民工就业3000人以上。加快大力打造生产性服务业特色集聚区，支持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扩大服务业就业容量，每年新吸纳农民工就业9000人以上。打造数字经济产业园，推动数字经济AI产业等新业态发展，增大岗位体量，每年新吸纳农民工就业1000人以上。全力推动房地产和建筑业企稳回升，每年新吸纳农民工就业1000人以上。支持乡镇街道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现代业农业产业，每年新吸纳农民工就业1000人以上。（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林业局、区税务局等，各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落实；以下均需各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落实，不再列出）

（二）深挖市场潜能，激发就业活力。加快万州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加大企业岗位开发，激发市场活力，发挥经开区返乡就业集聚作用。打造区域性特色枢纽经济区，推动渝东北综合邮件处理中心落地，进一步加大商贸物流岗位开发。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增加房地产开发投资，稳定建筑业岗位容量。深入实施以工代赈，进一步挖掘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和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的用工潜力，扩大劳务报酬发放规模。积极打造现代农业高地吸引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培育发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做大做强粮油、生猪、柑橘等精深加工产业，发挥中小企业集聚区功能，发展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支持外出务工农民工返乡就近就业创业。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支持网络直播、移动出行、夜市经济等新业态发展，增加农民工灵活就业岗位。（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商务委、万州经开区经济运行局等）

（三）立足本土特色，打造劳务品牌。加快劳务品牌提档升级，按照万州区劳务品牌“1310”发展规划，分类别分阶段打造一批高品质服务型特色劳务品牌，实施劳务品牌就业创业计划。深入挖掘万州地域特色，围绕万州区人力资源服务、生活餐饮文化、低空经济发展等，在现有劳务品牌基础上，进一步打造“三峡季工”“三峡保安”“万州面厨”“鲁渝无人机操控师”等一批特色鲜明、技能过硬、口碑良好的劳务品牌，并根据其带动就业等情况给予最高50万元/个的奖补，持续扩大劳务品牌就业规模。实施家政品牌培育计划，扶持一批员工制家政企业。每年新增劳务品牌从业人员1000人以上。加强与山东省济宁市技工院校的交流合作，开展鲁渝劳务品牌互培活动，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高劳务品牌从业人员技能水平，为鲁渝劳务协作提供职业技能保障和支撑。（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等）

（四）加强技能培训，提升内生动力。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强化“培训+产业”“培训+评价”“培训+就业”联动，每年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5000人次以上，确保培训后总体就业率达到60%以上。根据市级紧缺职业（工种）调整情况，围绕健康养老、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新职业等领域以及先进材料产业、食品及农产品加工、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等万州主导产业，组织开展项目制培训。做好农民工转岗技能培训工作，适应新的产业用工需求。实施企业职工学历技能双提升计划，支持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开展在岗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推动就业服务与职业技能培训衔接融通，发挥乡村工匠驿站作用，为农民工提供短期实用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鼓励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畅通职业发展渠道。推荐认定一批市、区级乡村工匠，积极申报国家级、市级竞赛项目。（配合单位：区总工会等）

（五）搭建公共平台，促进就近就业。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进万州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迭代升级万州人才网、三峡人力资源网等求职招聘平台，链接渝职聘平台，汇聚更多用人单位，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技术向返乡农民工推送就业信息。依托自身产业基础，盘活国有闲散资产，强化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及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减免场地租金，积极承接东部地区服装、鞋类、玩具等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打造东部沿海产业转移“首选地”，加强招商引资力度，在城区建设一批“家门口”就业工坊，在乡村建设一批就业帮扶车间，提升万州产业活力，促进本地及周边地区农民工就业。建设三峡零工大本营，升级打造零工市场（驿站）5家，为农民工提供便捷招聘、技能培训、权益保障等综合服务，统筹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充分就业社区（村）等载体建设，每年促进农民工就业人数保持在1000人以上。用好“筑梦大三峡·就在渝东北”“对口援库区·携手促就业”就业品牌，深化两江新区对口协同发展，建立常态化的跨区域岗位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促进农民工高质量充分就业。（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国资委等）

（六）开展对接活动，促进人才回引。依托万州区驻外劳务工作站、在外商会，发挥三峡人力资源产业园作用，主动联系市外万州籍农民工，动态掌握其返乡就业意愿和就业需求。联合两江新区，组建区域劳务协作联盟，开展市外乡情回引，市内市外招聘活动。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市外万州籍农民工较为集中的地区，每年开展乡情回引就业对接活动，介绍万州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宣传重庆就业政策，推介区内企业招工信息。举办“春暖农民工”“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每年开展线上线下招聘200场次。（配合单位：区工商联等）

（七）优化创业环境，鼓励返乡创业。深化创业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优化创业环境。建立在外创业成功人士信息库与返乡创业招商团队，组织在外万州籍企业家返乡考察，创办实体企业，持续开展“万有引力、万商归万”活动。健全招商项目落地全程服务机制，做好融资、用工、用地等各类生产要素保障工作。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个人、小微企业可分别申领最高30万元、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自主创业者和返乡农民工创办市场主体，给予最高8000元/户的创业补贴，对招用重庆籍农民工的企业，按政策给予最高1000元/人的农民工就业补贴。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区级基地（园区）培育，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对于认定为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的，按照60万元/家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后续三年根据绩效评估情况，最高给予30万元奖补。建立农民工返乡创业“导师库”，为返乡创业企业持续提供开业指导、政策咨询、品牌培育、宣传推广等“全链条”服务。（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招商投资局、区工商联、人行万州分行等）

（八）加强就业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壮大劳务经纪人队伍，强化基本服务保障能力，加大对低收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雨露计划毕业生等困难农民工帮扶力度，定期开展大龄农民工职业健康体检，及时做好生活困难农民工的社会救助工作，常态化开展“1131”就业帮扶（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送、1次就业培训推荐），确保全区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不低于5.17万人。科学合理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5000人以上。持续用好鲁渝劳务、对口支援、一区两群、川渝等协作机制，积极引导万州区农民工在协作产业项目就近就业。加强人力社保、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动协同，动态更新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林业局等）

（九）实施劳动维权，保障劳动权益。推动社保高质量扩面，全面落实超龄人员工伤保险参保政策。深化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督促平台企业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开展劳动者合法权益法律援助，深入推进治理欠薪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开展“AAA”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价，引导鼓励企业积极探索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配合单位：区司法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运输委等）

（十）优化公共服务，推动城乡融合。承接落实市级“15分钟高品质生活服务圈”服务目录，提供优质便捷的基本公共服务。推动农民工在城镇落户，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就学权益。强化公租房基本住房保障能力。推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将农民工纳入配售对象范围。积极引导农民工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加大租购住房使用支持力度。每年按照市级工作要求，开展新市民培训970人。持续实施流动文化进村项目，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加强工会驿站（渝工港湾）建设，为户外工作的农民工提供休息、学习场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总工会等）

三、保障措施

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牵头，会同各行业部门定期调度农民工就近就业工作进展，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依托人力资源信息库系统和渝悦就业平台，加强返乡回流人员数字监测及就业回引工作，建立公安、交通、人力社保、农业农村等部门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各镇乡街道落实属地责任，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及政策措施。持续开展“引老乡、回家乡、建家乡”主题宣传活动，讲好农民工返乡创业、就近就业故事，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农民工就近就业工作的良好氛围。各行业部门要强化与两江新区对接和信息共享，确保顺利完成农民工就近就业目标任务。本文件于印发之日起实施，至2027年12月31日止。

附件：1．新增农民工就近就业目标任务分解表（按镇乡街道）

1. 新增农民工就近就业目标任务分解表（按行业主  
    管部门）

附件1

新增农民工就近就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按镇乡街道）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镇乡街道 | 每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
| 1 | 甘宁镇 | 730 |
| 2 | 龙沙镇 | 397 |
| 3 | 响水镇 | 280 |
| 4 | 武陵镇 | 309 |
| 5 | 瀼渡镇 | 138 |
| 6 | 熊家镇 | 380 |
| 7 | 小周镇 | 150 |
| 8 | 大周镇 | 155 |
| 9 | 高梁镇 | 605 |
| 10 | 李河镇 | 510 |
| 11 | 分水镇 | 1200 |
| 12 | 孙家镇 | 190 |
| 13 | 余家镇 | 730 |
| 14 | 后山镇 | 383 |
| 15 | 弹子镇 | 288 |
| 16 | 长岭镇 | 488 |
| 17 | 新田镇 | 553 |
| 18 | 白羊镇 | 557 |
| 19 | 龙驹镇 | 557 |
| 20 | 走马镇 | 604 |
| 21 | 罗田镇 | 405 |
| 22 | 太龙镇 | 288 |
| 23 | 长滩镇 | 348 |
| 24 | 太安镇 | 403 |
| 25 | 白土镇 | 209 |
| 26 | 新乡镇 | 100 |
| 27 | 郭村镇 | 291 |
| 28 | 柱山乡 | 184 |
| 29 | 铁峰乡 | 130 |
| 30 | 黄柏乡 | 155 |
| 31 | 溪口乡 | 133 |
| 32 | 燕山乡 | 150 |
| 33 | 长坪乡 | 150 |
| 34 | 梨树乡 | 100 |
| 35 | 茨竹乡 | 130 |
| 36 | 普子乡 | 225 |
| 37 | 恒合土家族乡 | 363 |
| 38 | 地宝土家族乡 | 118 |
| 39 | 太白街道 | 165 |
| 40 | 龙都街道 | 89 |
| 41 | 双河口街道 | 97 |
| 42 | 沙河街道 | 112 |
| 43 | 钟鼓楼街道 | 284 |
| 44 | 百安坝街道 | 214 |
| 45 | 五桥街道 | 195 |
| 46 | 陈家坝街道 | 192 |
| 47 | 高峰街道 | 252 |
| 48 | 天城街道 | 236 |
| 49 | 九池街道 | 78 |
| 总计 | | 15000 |

附件2

新增农民工就近就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按行业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 | 每年度目标任务 | 牵头指导单位 |
| 1 | 农、林、牧、渔业 | 1000人 | 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 |
| 2 | 制造业 | 3000人 | 万州经开区经济运行局、区经济信息委 |
| 3 | 建筑业（含勘察设计业等） | 900人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 4 | 批发和零售业 | 2000人 | 区商务委 |
| 5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300人 | 区交通运输委、市邮政管理局一分局 |
| 6 | 住宿和餐饮业 | 2000人 | 区商务委 |
| 7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00人 | 区经济信息委 |
| 8 | 房地产业 | 100人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 9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0人 | 区人力社保局等 |
| 10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2000人 | 区商务委 |
| 11 | 文化和娱乐业 | 700人 | 区文化旅游委 |
| 12 | 数字产业、科创服务业 | 500人 | 区大数据局，区科技局 |